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既保障公平競爭 又保持自由經濟

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就《競爭條例》草擬指引發出討論文件，向商界及公眾諮詢兩個多月，預計今年第四季將推出初稿。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表示，現階段不評論會優先主動打擊哪個行業，強調只要有證據，競委會有膽識「打大老虎」。事實上，設立《競爭條例》目的是打擊反競爭行為，保障公平的營商環境，只要是反競爭行為，不論是「大老虎」或「小老虎」都應同樣處理。需要特別留意的是，本港優勢在於自由市場經濟，在制定和執行競爭條例時，須顧及本港高度自由的營商環境，避免因管制過嚴而損害自由競爭。

設立《競爭條例》是本港推動公平競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條例為調查和懲處反競爭行為提供了法律基礎，更有力地保障企業和消費者的權益。然而，不少商界人士始終對法例存有疑慮，擔心立法後，企業隨時要面臨訴訟，付出不必要的成本，甚至因無力負擔被迫退出市場。雖然目前的條例已經作出了多項豁免，包括取消獨立訴訟等，但商界仍然擔心會損害企業環境。當局在執法時理應在保障競爭以及維護營商環境上取得平衡，切忌過猶不及，令企業經營百上加斤。

應該看到，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

產量，是本港一直以來最常見的反競爭行為，確實是損害了本港公平的競爭環境和消費者利益。不過，這些有違公平的市場行為，既存在於大企業，也存在於中小企。例如，圍標便是最明顯例子，直接關係到社會大眾的切身利益，理應作為重點打擊對象。不論是大型企業或是中小企從事有關違規行為，當局都應視同一律，強力執法，切實維護市民的權益。鑑於調查操縱價格、圍標等行為存在極大困難，而本港調查及執法人手有限，因此，本港效法歐盟及多個國家實施的寬免政策，即日後如有多間企業合謀定價，首間自動「投案」的企業，可獲豁免罰款，以此減少調查成本，加快案件處理，是一個可行的辦法。當局應汲取外國的執法經驗，以提高成功檢控率。

保障公平競爭令市場運作更具效率，符合社會各界包括商界的利益，並沒有反對的理由。不過，在討論公平競爭的問題上，當局也要避免由過去放任自流而走向過度嚴苛，在反競爭行為的同時，也要顧及企業的生存環境以及香港的營商環境。當局應就條例內容積極與商界人士諮詢，多與中小企溝通，宣傳條例內容，制定清晰指引，確保法例能夠順利推行。

(相關新聞刊A2版)

美國全球網絡竊密 反而賊喊捉賊

中國互聯網新聞研究中心昨日發表《美國全球監聽行動紀錄》，從不同方面列舉了美國對全球和中國進行秘密監聽的行程。然而，「稜鏡」計劃曝光後沒多久，美國就像忘記了自己才是全球最大的網絡竊密者，反而肆意向中國潑潑水，上演一出賊喊捉賊的鬧劇。中國不僅需要揭露美國竊密者的本來面目，還須加強對美的反制，通過加強國家網絡安全建設，保障自己的網絡空間利益。

美國全球網絡竊密令人觸目驚心。但是，「稜鏡」計劃曝光後不久，美國就像得了健忘症似的，忘了自己才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網絡竊密者，也是針對中國網絡的頭號攻擊國，幾天前竟然無中生有指責中國軍人從事黑客犯罪，其企圖是有意抹黑中國，從而轉移國際社會對美國網絡竊密的注意力。美國在自身醜行被揭露後，受到舉世譴責，不但不反躬自省，反而指控中國進行網絡竊密，完全是在賊喊捉賊。「斯諾登事件」已經揭露了美國全球網絡竊密，這樣一個劣跡斑斑的國家，怎麼能夠有資格指責別國？正如德國媒體指

出：「多年來美國一直以『中國間諜和黑客攻擊』為由向中國施壓。而實際上，美國自己才是竊聽者。」

其實，這已不是美國第一次用網絡安全的名義拿中國說事。從2011年到2014年，美國以類似網絡安全話題指責中國達12次，中國均予以駁斥和抗議，讓世人越來越看清美國的真面目。這次中國除了通過外交強烈抗議，並要求美國撤銷起訴外，還決定終止中美網絡工作組活動。

中國是網絡攻擊的主要受害國，面臨嚴峻的網絡安全威脅。美國全球監聽行動涉及中國政府和領導，更證明中國把網絡安全放在國家戰略高度的正確，更堅定了中國在網絡安全方面果斷佈局和加大投入的決心。在網絡安全方面，中國應加快制定相關審核制度，加強核心技術自主創新和國產化，通過相關政策法規和法律手段保障自己的網絡空間利益。面對美國網絡竊密威脅，中國要進一步加強國家網絡安全建設，尤其在金融、能源、軍工等敏感領域。

(相關新聞刊A3版)

競委會：敢打「大老虎」 料第四季出初稿

競爭例初推 無心之失將輕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文鈴)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就《競爭條例》草擬指引發出討論文件，向商界及公眾諮詢兩個多月，預計今年第四季將推出初稿，明年上半年實施。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表示，為免影響日後調查，現階段不評論會優先主動打擊哪個行業，強調只要有證據，競委會有膽識「打大老虎」；又指明白中小企的憂慮，強調實施初期會對企業的無心之失放輕懲處力度。

競委會未來兩個月就制訂競爭法的執行指引，諮詢持份者及公眾意見。胡紅玉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會打擊嚴重反競爭行為，希望先「打大老虎」，包括大企業，以及一些小企業的聯合行動。她續說，法例明年實施後，一定會處理合謀定價及圍標行為，會寬待告密的知情者，協助「打大老虎」。

必處理合謀定價及圍標

不過，她謂調查這些情況需要證據，相信告密者會是重要來源，又說在全球一體化下，一些跨國企業在外國已被裁定反競爭行為，競委會會借鑑案例向大型機構下手。她相信，合謀定價及圍標將會是競委會必須處理的問題。她又稱，明白中小企擔心誤墮法網，強調企業只有導致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有損失，競委會才會介入調查，而法例已提供很多豁免。不過，若是無心之失，而不是違反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在條例實施的初期可以講人情，懲處力度方面亦會較「輕手」。

競委會預期，將以行政措施及告誡通知的方式，處理程度較輕的違反個案，而較嚴重的個案，可能會涉及發出違章通知書，並最少要求有關人士作出強制執行的承諾。至於最嚴重的個案，在有關人士未能提供或遵守承諾以釋除競委會的疑慮，以及達成補救目標的情況下，競委會將要求審裁處作出懲處及其他糾正措施。

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標早前表示，競爭條例應採納25%市場份額作為具有市場權勢的門檻。競委會則認為，單看市場份額不能決定企業是否具有市場權勢。至於如何定義具有市場權勢，競委會認為，市場份額並非唯一決定因素，仍要視乎市場結構、企業競爭可能性，及進入市場的障礙等。

濫用市場權勢造成損害始違規

競委會強調，單單有市場權勢並非罪名，一定要濫用這個優勢，造成損害才算違規。企業亦有機會採取補救措施，避免要轉介到審裁處罰款處理。競委會預計，指引會在明年上半年正式實施，屆時不會再設緩衝期。他們會在法例生效前，多與中小企溝通，讓他們了解法例要求。

《競爭條例》草擬指引中，列明第一行為守則中4種反競爭行為，包括合謀定價、分配市場、限制產量及圍標，有業界憂慮除這些行為以外，會觸犯其他反競爭行為，對於說法不夠清晰。有見及此，競委會計劃在指引內提出營商手法的例子，包括供應商規定產品轉賣價格、進行集體採購、分享價格資料、對成員的產品施加帶限制性的標準，以及限制個別成員進行宣傳等，競委會將會向持份者收集意見，了解是否有關營商手法提供更多指引。



胡紅玉(中)強調，只要有證據，競委會有膽識「打大老虎」。競爭事務委員會亦預計，今年第四季將推出草擬初稿。

效法歐盟 告密者免罰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文鈴)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公布文件，解釋《競爭條例》涵蓋範疇，未來數月會邀請商界及公眾發表意見。據悉，為提高檢控成功率，競委會效法歐盟，實施寬免政策，即日後如有多間公司合謀定價，首間主動舉報的公司，可豁免罰款。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胡紅玉表示，競委會的偵查權力很深入，但亦需要公眾舉報和提供證據，而告密者對競委會工作很重要，競委會將在指定情況下，寬待告密者。

僅涉合謀行為 身份絕對保密

競委會昨日發表「為《競爭條例》全面實施作好準備」的文件中提及，首位通知競爭事務機構出現合謀安排的人士，可獲豁免被檢控的政策，亦稱為「寬待政策」，是世界各地競爭事務機構

偵查合謀安排，採用的主要工具之一。

文件又指出，寬待政策不會向承認違法的人士加以罰款，屬重大的寬免措施，因此通常僅適用於合謀行為。至於根據寬待政策未能獲得寬免的人士，假如仍能在合謀安排或競委會其他的調查中，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決定補救方法之輕重時，會考慮此項合作因素。

胡紅玉在記者會上表示，根據資源顯示，2013/14年度歐洲監管局有90%的合謀個案均來自告密者，而他們都獲得寬待，因此競委會會研究告密者做證人時的身份保障問題。她又強調，為了保障告密者，有關其身份和所提供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和密封。至於首名以後的告密者，競委會亦會參考他們提供的資料，酌情對他們的罰則「打折」，不過最終仍由審裁處決定。

中小企憂易中招 胡紅玉派定心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文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和有關《競爭條例》草擬執法指引，多名來自商界的議員擔心日後的《競爭法》對本地中小企的影響，容易誤墮法網；亦有議員關注競爭條例豁免政府行為，擔心政府和商界合作出現「踩界」。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表示，法例已提供很多豁免，實施初期亦會對企業無心之失懲處較「輕手」。

倘「官商」圍標 可介入處理

在昨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有議員關注競爭條例豁免政府行為，如何處理政府及商界合作的「踩界」行為。胡紅玉表示，如果政府與商界合作，純粹是商業行為，影響消費者，競委會可以處理，例如商界及政府圍標，競爭條例是可以處理。

胡紅玉又說，明白中小企擔心會誤墮法網，她強調，要造到有損失，競委會才可介入，中小企墮入法網機會低。她表示，法例實施初期，懲處會輕手，不會大力，如果是競委會範圍處理，不會涉及罰款。競委會未來兩個月會與商界接觸，草擬指引後會重新提交持份者諮詢。

有議員昨日在會上，舉例指天水圍現時商場只得領匯等控制，關注《競爭法》如何對付大財團；電訊供應商合併，又是否屬違反競爭行為。胡紅玉回應稱只要符合法律框架的管轄範圍，就會調查處理，又指外國有很多相關個案經驗可借鏡。她稱，未來幾個月會就《競爭法》的法律框架與工商界會面，減少法律的灰色地帶，預計今年第四季推出規管指引草稿，再進行公眾諮詢。

反圍標聯盟 遞請願信苦瓜

另邊廂，全港業主反圍標大聯盟聯同反對派成員，昨日趁競爭事務委員會就《競爭條例》制定指引展開諮詢舉行記者會前在門外請願，要求約見競委會，就打擊不法圍標行為向委員會表達意見。代表高叫口號，並向胡紅玉遞交請願信及兩個苦瓜。

代表表示，自從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樓宇維修資助貸款計劃後，顧問及工程公司為爭奪每年過百億元的維修費，以圍標方式壟斷市場，誇大維修費用，影響市場競爭環境，損害業主的權益。胡紅玉表示會盡力，但由於目前指引仍處於諮詢階段，相信要到2015年才可開展工作。

展首階段諮詢 向工商界釋守則

競爭事務委員會由昨日開始，就《競爭條例》草擬執法指引展開首階段諮詢，委員會會就反競爭行為守則，向工商界解釋，以及聽取公眾意見。《競爭條例》禁止所有行業的業務實體在競爭過程設立障礙，導致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從而削弱競爭在香港經濟中帶來的正面影響。

營業額不逾2億元獲豁免

《競爭條例》全面實施後，將會透過三項競爭守則處

理一些限制競爭的情況。第一行為守則旨在禁止任何對競爭構成不利影響的反競爭協議。任何業務實體，不論規模大小，如涉及嚴重反競爭的行為，如合謀定價、分配市場、限制產量及圍標等，均須負上法律責任。不過，業務實體間的協議涉及的合併年度營業額不超過2億元則獲豁免不受守則限制。

同時，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來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但守則不適用於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000萬元的業務實體。合併守則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效

果的企業合併，而適用範圍只限於持有《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企業。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執行競爭守則的管轄權，兩家機構將擬備一份諒解備忘錄，協調兩者執行條例的職能。

另外，就寬待及合作政策方面，首位通知競爭事務機構出現合謀安排的人士，可獲豁免被檢控的政策，亦稱為「寬待政策」。寬待政策不會向承認違法人士加以罰款，屬重大的寬免措施，因此通常僅適用於合謀行為。

告誡方式 處理較輕個案

競委會亦預期，將以行政措施及告誡通知的方式，處理程度較輕的違反個案，較嚴重的個案可能會涉及發出違章通知書，並最少要求有關人士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承

諾，務求令有關承諾能達成補救目標。至於最嚴重個案，在有關人士未能提供或遵守承諾以釋除競委會的疑慮及達成補救目標的情況下，該會將要求審裁處作出懲處及其他糾正措施。

競委會由昨日開始至7月，就《競爭條例》草擬執法指引，陸續與各持份者和公眾見面和溝通，同時亦向業界解釋清楚《條例》內容，以減少灰色地帶，亦會講解日後委員會的調查程序，企業如何可以申請豁免程序等；預計今年9月至年底，將就《競爭條例》印發指引初稿，向立法會、持份者及公眾展開諮詢；競委會期望於2015年上半年度落實指引，以及制定教育及協助業界遵守條例的教材，以供商界使用。

記者 張文鈴